

股 本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之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i>法定股本</i>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	—
<i>已發行股份</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10,000股已發行股份	1,000	0.0013
<i>將發行股份</i>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562,490,000股股份	56,249,000	74.9987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187,500,000股股份	18,750,000	25.0000
<i>已發行股本總額</i>		
750,000,000股股份	75,000,000	1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i>法定股本</i>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	—
<i>已發行股份</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10,000股已發行股份	1,000	0.0013
<i>將發行股份</i>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562,490,000股股份	56,249,000	72.2879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215,625,000股股份	21,562,500	27.7108
<i>已發行股本總額</i>		
778,125,000股股份	77,812,500	100.0000

假 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就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 股 權 計 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我們的股本總面值。

除上述一般授權以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